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令知
臨時參議會
議事規則由

擬

存

元



文書

升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日

收到

附

件

如

五

948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事奉行政院令頒首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秘書處組織
由規則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學第五五三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1063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

字第七四零號訓令開查首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等因附抄首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首臨時參議會秘書

處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各件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首臨時參議會

秘書處組織規則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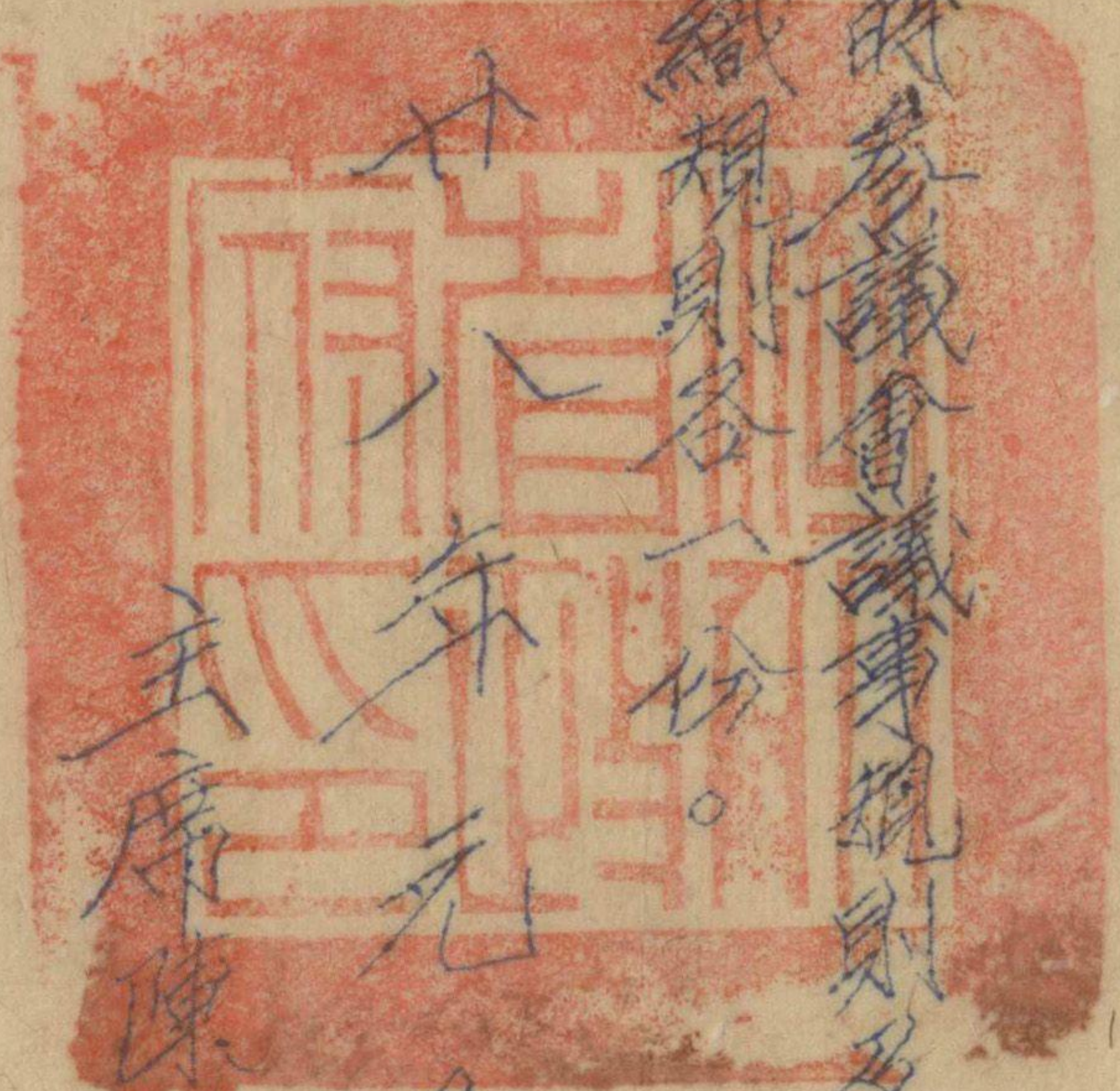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元月

拾玖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肇隆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

出席者得開議決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

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

第八條

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壇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

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

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

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第廿一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議會之審查範圍

第廿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

第廿三條

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議案每一參議員以

第廿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因出席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廿五條

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于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

第十八條

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參議院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提案人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院提案暨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

第二十條

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開會時

一議案未開議前或此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

動議且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

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

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後

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

限討論者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

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

第五條

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
參議員五分之連署或贊同。

第六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
長決定。

第七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
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
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
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
簡要之發問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
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八條

24
第五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六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重要事項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十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一條

參議員于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

年平錄

年平錄

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關於會議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
之條理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適用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
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
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

第七條

長官之命令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遴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議事錄事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

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

二關於典封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第九條

其他庶務事項。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

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

警衛兵由會議會場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

用。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于市縣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